國立體育大學

學年度學生宿舍退宿、退費申請表

◎基本資料(本欄由申請人填寫)

109.10.13 版

申請項目	□退宿	□退宿退費(請附繳費證明	影本並詳	填個人郵戶	局資料)
系(所)級		隊 別 (非運技系者免填)		性	別□男	□女
學號		姓 名		身分證字	字號	
申請原因				聯絡電	話	
郵局局號			郵局帳號			
寢 室	- 室	搬出日期		繳費情	形□未統	敦□已繳
切 結 書 本人(簽名)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退宿,遷離前將寢室打掃清潔、交還公物。若退宿後仍有住宿行為,除補繳全額住宿費外,願受校規議處。上列郵局局號、帳號為本人所有,如有錯誤以致發生匯款問題,本人願自行負責。						
◎辦理情形 (請依順序檢查)第一階段:三系學生請先找隊長檢查並簽名確認,其餘各系請由樓長檢查確認。						
□ 三系隊長	 確認已清空	■ 樓長確認已清空				
簽名:	(年	月 日)	簽名:	(年 月	日)
第二階段:所有退宿學生請找管理員最做後確認並簽章繳回學務處。						
1. 個人財物搬離、清空垃圾□完成 (已於 年 月 日前搬離)。						
2. 房間公物檢查(含寢室內椅子)□完成 □未完成,原因:						
3. 房間鑰匙繳回□完成 □未完成,原因:						
當班管理員簽名: 年月日)						
◎審核結果 (本欄由學務處填寫)						
□ 同意退宿、退費 核定退費額度:□1.住宿費之全額:NT\$ (以註冊日期計算住宿未逾十日申請退宿者) □2.住宿費之半數:NT\$ (以註冊日期計算住宿超過十日,但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) □3.保證金:NT\$ □4.暑住費:NT\$ □ 同意退宿,但不予退費 □ 不同意退宿、退費 ○承辦人請注意,當期住宿費是否已繳納?						
核定退費金額	:	住宿費	保證金	宿網費	暑住費	其他
	-		.,		7.2	7,,-
		Ę.				
					1 411 1	